徐州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2008年6月26日徐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制定 2008年7月24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协调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指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的有组织的群众监督。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监督、实事求是、依靠群众、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总工会、经济开发区工会和镇（街道）、村（社区）工会负责本辖区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产业（行业）工会、基层工会负责本产业（行业）、本单位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劳动保障、安监、质监、环保、工商、卫生、人事、监察、公安、司法、国资、经贸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支持工会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总工会与同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应当联合建立劳动法律监督检查制度、劳动违法案件处理反馈制度、劳动者权益保障评价制度和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单位的记录、公示制度。

第七条 市、县（市、区）总工会、经济开发区工会，镇（街道）、村（社区）、产业（行业）工会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基层工会根据职工人数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小组或者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小组，由工会聘任的劳动法律监督员组成，在同级工会领导和组织下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相关工作。

第八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熟悉劳动法律、法规；

（二）遵纪守法、公道正派，能够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三）经过县级以上总工会培训合格，取得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证。

第九条 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下列情况进行监督：

（一）执行国家有关劳动者平等就业和同工同酬规定的情况；

（二）执行国家有关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劳动合同规定的情况；

（三）履行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女职工权益保障集体协议的情况；

（四）执行工资支付形式和发放时间、加班工资、工资标准等有关劳动报酬规定的情况；

（五）执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职工伤亡事故和职业病防治以及危害处理规定的情况；

（七）执行劳动者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福利待遇规定的情况；

（八）执行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特殊保护规定的情况；

（九）执行职业、技能培训和考核规定的情况；

（十）内部劳动规章制度制定和执行的情况；

（十一）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规定的情况。

用人单位应当协助、配合工会依法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第十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应当及时向工会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可以向工会或者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举报和投诉。

第十一条 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工会应当登记受理，及时处理并反馈。

在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时，工会应当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对举报和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交涉；交涉未果的，可以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移送，要求依法处理；镇（街道）以上的工会、经济开发区工会、产业（行业）工会也可以委派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进入本辖区、本产业（行业）的用人单位，履行监督、调查职责。

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调查处理工会移送的案件时，可以邀请工会派员参加。

第十三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在向被调查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时，有权查阅、复制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事实有关的资料。被调查单位不得拒绝、妨碍、隐瞒真相。

现场调查的笔录，由被调查人员和调查人员分别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员拒不签名的，由调查人员注明情况。

第十四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向被调查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参加调查、取证的人员不少于二人，并出示委托调查证明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证；

（二）全面、客观地收集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有关的材料；

（三）为举报人保密，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

委托调查证明应当写明调查人员、调查事项、调查范围等内容。

第十五条 通过调查，工会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况的，可以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整改意见书》，要求用人单位予以整改。用人单位应当在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整改意见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工会。

用人单位拒不整改的，市、县（市、区）总工会、经济开发区工会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经济开发区有关行政机构递交《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有关行政部门或者行政机构应当在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工会。

第十六条 工会发现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有权提出立即停止作业的建议；发现生产过程中有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的，有权提出停产整改的建议，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答复。

工会发现危及劳动者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用人单位建议组织劳动者撤离危险现场，用人单位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工会依法参加有关行政部门对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安全、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提出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有关责任人和直接主管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工会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依法履行职责期间，其工资和其他待遇不受影响；未经聘任工会的同意，不得调动其工作岗位。

第二十条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其合法权益行为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工会应当对其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工会对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有明显成效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模范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挠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拒绝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或者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和举报人打击报复的，工会可以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损害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资格；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妨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提请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